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

A52/42

1999年5月25日

证书委员会

第二份报告

1. 1999年5月24日，证书委员会主席团审查了下述会员国代表团的正式证书：亚美尼亚、巴哈马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乍得、哥伦比亚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格鲁吉亚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莫桑比克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巴拉圭、大韩民国、圣卢西亚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西班牙、塔吉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。在收到它们的正式证书之前，这些国家的代表临时出席世界卫生大会。
2. 委员会主席团认为这些证书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，因此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它们有效。

证书委员会主席团谨此于1999年5月24日签字于下：

主席 C.T.O.Otto博士（帕劳）（签名）

副主席 C.Loua博士（几内亚）（签名）

报告员 A.Waheed博士（马尔代夫）（签名）

秘书 J.McKeough女士（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）（签名）

= = =